

临淄区人民政府文件

临政发〔2022〕6号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临淄区充满机遇、加快转型、跨越崛起、实现更高品质发展的关键五年，是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高水平实现教育现代化跨越发展的关键时期。根据《淄博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临淄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以教育力量赋能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建设。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省市区各级教育工作会议要求。紧紧围绕教育质量与教育公平两大主题，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人民满意为根本目的，以改革创新为第一动力，坚持党建引领、五育并举、质量第一、优质均衡、乘势而上、提升品质，全面开创现代化教育强区建设新局面。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党领导教育工作的体制机制，切实加强全区学校党的领导和建设工作，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折不扣得到贯彻落实。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牢牢掌握教育领域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

管理权、话语权，为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

2.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坚持实施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确保教育布局优先规划、教育设施优先建设、教育投入优先保障“三个优先”落实到位，努力实现教育优质资源配置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进程高度衔接、深度融合。营造尊师重教浓厚氛围，充分调动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优先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扛牢扛实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新时代教育强区的职责使命，为教育高品质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3.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教育公益性，保障每个人平等受教育权益，努力办好家门口每一所学校。把满足人民群众接受良好教育的需求作为教育改革的出发点和着力点，积极解决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教育问题，促进教育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4.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坚持目标导向，进一步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持续推进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积极破除制约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加快教育内涵发展的各类瓶颈和障碍，以改革创新解决难题、补齐短板、激发活力、推动发展。

5. 坚持育人导向。贯彻“双减”工作部署，坚持学生为本，回归育人本质，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充分发挥学校教书育人主体功能，变革教育理念和评价体系，推动学校教育更加优化、校外培训更加规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三）发展目标

1.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推动教育质量实现新跨越。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成长规律，全面落实“双减”要求，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强化课堂主阵地作用，拓展艺体科技和劳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统筹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特殊教育适宜融合发展、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职业教育贯通融通发展、终身教育转型发展、民办教育规范健康发展，系统构建教育高质量发展体系。

2. 以人民满意为根本目的，推动教育体育公平实现新跨越。抢抓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机遇，不断完善城乡学校幼儿园布局，深入实施强镇筑基行动，积极探索集团化办学新路径，大力推进省级智慧教育示范区创建，持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启动新能源职业学院建设，推动淄博市工业学校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优化中高职衔接的职业教育办学体系。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打造体育健身休闲区，争创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区。

3. 以改革创新为重要抓手，推动队伍素质能力实现新跨越。持续深化师德师风建设，全面夯实教师发展之基。推行校长职级制改革，加强教研员培养培训，完善教师培训体系，整体提升队伍素质。深化人事制度和分配制度改革，用足分级聘任、弹性岗位等政策，突出考核评价和绩效激励保障，激发教师队伍发展活力。用好名师名校长（名园长）管理办法、教育发展基金等激励

政策，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培养造就一批有影响力的名师名校校长，实现全区教师队伍数量质量同步优化、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教育教学能力全面提高。

4. 以协同治理为内在要求，推动教育治理现代化实现新跨越。加快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不断优化教育督导改革，推动学校自主发展、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履行法定职责，形成育人合力。优化完善慧服务平台，提高校外培训机构治理能力。健全教育体育领域安全管理和风险防控机制，推动教体从管理走向治理，不断提升现代化治理水平。

5. 以党的领导为坚强保证，推动教体工作品质提升实现新跨越。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育人，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党的建设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选优配强学校领导班子，实施“一校一品”党建品牌塑造行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营造清正廉洁、心齐气顺的干事创业环境。

临淄区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主要预期目标

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学前教育			
幼儿在园人数	万人	2.02	1.37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99	99
义务教育			
在校生	万人	4.9	5.6
巩固率	%	100	100
高中段教育			
在校生	万人	普高 1.3	普高 1.3
毛入学率	%	98	98.5
其中：中职在校生数	万人	0.45	0.52

二、目标任务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加强全学段一体化思政工作体系构建。**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持续推动思政教育“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通于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建设之中，健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机制。坚持立德树人，突出“一体化”和“适应性”要求，形成思政学段纵向衔接、教学内容横向融通、课堂内外深度融合、符合学生认知规律和成长规律的课程实施体系。建构课时主题教学、单元整合教学 and 实践活动教学“三位一体”的思政教学新格局，将立德树人目标融入学科教育教学中，根植于学科核心素养中。高中阶段学校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选修

课和主题团课党课。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推动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统筹利用学校和社会资源，紧密结合学科教学内容，丰富德育载体，拓宽德育渠道，提高育德成效，通过课上课下、校内校外等途径，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学习教育实践活动，全面提高中小学生道德素养，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2.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深化中小学德育课程一体化改革，构建学段衔接、学科融通的德育课程体系，实现整体性与阶段性、现实性与导向性的统一，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吸引力和感染力。强化德育网络阵地建设，教育引导學生全面理解、正确对待重大理论和社会热点问题。发挥临淄优秀传统文化资源优势，在教育系统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传承红色基因，构建红色育人文化体系。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国情教育、国家安全教育、民族团结教育、法治教育、诚信教育、文明礼仪教育等，实施课程深化、课程拓展、资源支撑、文化建设、社会实践、网络引领、理论研究等重点项目，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落实到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各环节，引导学生牢牢把握国家层面的价值目标、深刻理解社会层面的价值取向、自觉遵守个人层面的价值取向，积极构建由低到高、前后衔接、方向一致的中小学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目标体系和活动体系。学校要坚持以文化人、以文育人，深化学校文化建设，突出学校特点，进一步凝练学校办学

思想、提升育人品质，普遍形成富有个性、得到师生广泛认同的校风学风。加大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增强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大力推广普通话，全面提升普通话培训测试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加强地方语言研究传承。

3. 加强学校课程体系建设。严格落实中小学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课程、开足课时。加强学校课程体系建设，积极推进课程整合，强化校（园）本课程开发，探索开展跨学科学习。深化课堂教学改革，落实各学科课堂教学基本要求，支持教师结合学校特色、学生特点、教学个性等因素进行课堂教学创新。深化考试评价改革，提高考试命题质量，建立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学前教育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加强游戏活动实验园建设，持续开展“小学化”倾向专项治理，规范办园行为，提升保教质量。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课堂教学改革，结合齐文化资源开发特色校本课程、实践体验课程。推动中小学创新创造教育，将创新精神培育和创新能力培养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爱护和培养创新天性，激发好奇心、想象力，形成学生健康的创新人格。强化青少年科技教育，加大青少年科技创新项目扶持，强化实验教学，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

4. 加强学校体育美育改革与融合。坚持健康第一，实施体育固本行动及体育传统特色学校提升行动，不断加强学生体质管理，保障中小学生在每天在校内校外各参加1小时以上体育锻炼。深化体育教学改革，推动体教融合发展，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

技能+专项运动技能”体育教学模式，助力学生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结合区域实际，探索实施游泳普及行动，深入推进体育项目化管理工作，完善上下贯通、左右衔接的学校体育课余训练工作网络。完善“项目化管理+竞赛活动+科学评价”三大体系建设，深入落实“教会、勤练、常赛”。探索校园体育文化建设路径，深化校园足球试点区内涵发展和“起源地”校园足球品牌建设。持续开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班班达标活动，落实面向全体学生的体质健康测试制度和抽查复核制度，到2025年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优良率、合格率达到55%、95%以上。完善初中体育学业水平考试办法，建立“运动参与+体质健康测试+运动技能测试”的体育中考评价机制。加强体育场馆建设，改善场地器材建设配备，配齐配好体育教师，落实“在中小学校设立专职体育教练员岗位”相关政策。突出加强新时代学校健康教育，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学校主体、社会参与的学校健康教育体系，注重培养青少年学生的健康观念，养成良好日常卫生习惯，塑造积极健康的心理品质，形成终身受益的健康生活方式。配齐配足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队伍，中小学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在中小学广泛开展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全面普及急救知识和技能，全面提升健康应急管理能力和师生健康护理水平。配齐配全中小学校医、健康副校长，依托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中心，持续加强近视防控宣教、筛查、干预管理工作，

构建儿童青少年近视“三级监测”“三级预警”“三级防控”体系，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不少于1个百分点。

5. 加强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深化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的美育育人功能，全面深化“全员、全程、全面”学校美育体系，着力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实施“美育浸润行动”，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教学模式，培养学生至少熟练掌握1项艺术特长；持续推进课堂教学、课外活动和学校文化建设深度融合，大力开展以美育为主题的跨学科教育教学和课外校外实践活动，不断优化艺术节、素质展演、艺术素质测评等展示评价体系，形成充满活力、多方协作、开放高效的学校美育新格局；全面实施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制度，进一步完善测评指标、内容和方式，将评价结果纳入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加强艺术社团建设，充分挖掘学生艺术素质潜能，搭建丰富多彩的美育活动平台。完善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办法和抽查复核工作机制，改革初中艺术科目学业水平考试办法，优化“过程性评价+专项测试”的艺术中考评价机制。

6. 加强学生劳动教育。发挥劳动综合育人功能，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发挥劳动教育树德、增智、强体、育美的综合育人功能，拓展劳动教育实施途径，培养劳动精神，形成劳动习惯，全面提高学生劳动素养。中小学平均每周设立不少于1课时的劳动教育课程，每学年设定集体劳动周，每学期至少开展

1次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完善家务劳动清单制度，落实校内劳动值日制度，开展劳动教育成果展示、技能比赛，培养学生劳动技能和习惯。组织学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服务性劳动。促进学科教学与劳动教育有机融合，推动各学校开发劳动教育校本课程，推出一批劳动教育典型案例和劳动精品课程。加强劳动教育实践场所建设，推动区域劳动教育示范校、校内外劳动实践基地评选。发挥职业院校资源优势，加强职业体验教育，抓好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完善学生劳动评价制度，将学生劳动参与情况、劳动素养发展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分学段制定劳动教育评价标准，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开展劳动、成果展示、劳动竞赛等实践情况全面真实客观记入档案。加强劳动教研员和专兼职结合的劳动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将劳动实践与研学旅行结合，建设“齐文化+”精品路线，更好发挥研学旅行对学生成长的促进作用。

7. 加强法治、生态文明及国家安全意识教育。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宪法为核心，以民法典为重点，深入推进教育普法工作，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持续开展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全面提升青少年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推进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校园，以生态文明教育为重点，实施可持续发展教育，开齐开好环境教育地方必修课程。积极推进绿色校园建设，提升广大师生的勤俭节约意识。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统领，

组织实施好各学段国家安全教育,统筹各领域国家安全教育内容,适应不同学科专业领域和不同类型教育特点,全面增强中小学生的国家安全意识。

8. 加强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充分发挥家庭第一课堂、家长第一任教师的重要作用,引导家长注重言传身教、提升家庭教育素养。密切家校沟通,落实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将家校联系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实施家校共育行动计划,完善协同育人工作机制,家校协同加强中小学生学习、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管理,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完善家长委员会制度,更好发挥家长委员会在反映家长诉求、补充教育资源、参与学校管理、监督学校运行等方面的作用。提升教师家庭教育指导力,丰富家庭教育指导课程资源,办好家长学校,用好家校共育网上平台,为家长提供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进一步推动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等免费向学生开放,健全学校教育资源向社会开放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媒体的正面引导作用,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

(二)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1. 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健全“以区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启动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积极争创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力争2024年通过国家认定。坚持公益普惠的基本办园方向,加大公办园建设力度,城镇居住区配套

幼儿园优先举办为公办园，充分利用农村中小学闲置校舍等举办公办园，全区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65%。不断优化城区公办园集团化办园模式，实施镇村一体化管理模式，每个乡镇至少建成一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办中心幼儿园。动态调整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收费标准，加强成本调查和收费监管，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健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投入和成本分担机制，严格落实生均财政经费补助政策，通过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等方式，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优质服务，全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超过 90%。控制幼儿园班额，逐步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积极组织幼儿园参加分类评估认定，全区省级一类以上幼儿园占比超过 65%。实施保教质量提升工程，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加强游戏活动实验镇街、实验园建设工作，持续开展“小学化”倾向专项治理，规范办园行为，提升保教质量。建立科学的幼小衔接机制，推动幼儿园和小学双向协同、有效衔接。建立完善教研指导责任区制度，完善“区、片、园”三级教研体系，强化区域教研和园本教研。强化日常监管，原则上每 5 所幼儿园配备 1 名责任督学。加强幼儿教师队伍建设和加大公办幼儿教师招聘力度，按标准配齐配足幼儿园保教人员。严格执行幼儿园准入制度，新进幼儿教师全面实现持证上岗，幼儿教师专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达到 85%以上。优化学前教育共同体，发挥示范性幼儿园的引领作用，推动以实验镇街、实验园为主体的“游戏板块”

共同体建设，着重提升镇街中心园、农村园和民办园办园质量。推动国家级足球特色幼儿园和示范园创建。

2.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持续发展。深化资源配置改革，深入推进乡村教育振兴计划，实施义务教育强镇筑基行动，大力提高乡镇驻地教育水平，持续加大对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功能教室和信息化建设的投入力度；充分利用班额小的优势，深入开展课堂教学改革探索，结合乡土资源开发特色校本课程、实践体验课程，着力打造镇域办学特色和品牌。建立长效机制，逐步减少大校额并降低班额，探索小班化教学。充分重视初中学段承上启下的重要性，努力促进城乡初中优质均衡发展，下大力气提升农村和乡镇初中学生学业水平。发挥优质学校示范辐射作用，建立完善强校带弱校、城乡对口帮扶等办学机制，实现整体提升。力争通过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认定。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就近入学制度，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实施“家门口好学校”建设计划，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努力办好每一所家门口的学校。全面落实“双减”工作决策部署，建立作业统筹监管和激励约束机制，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实现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有需求学生全面保障，提升课后服务水平，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

3. 促进高中教育特色优质发展。持续推进特色高中建设，积极参与省级特色高中评选。整合区域学科资源，打造学科课程资源群，发挥学科基地辐射引领作用，协同带动区域其他学科开展

示范教学、师资培养、联合教研、联合育人等。实施教师培养“引智工程”，提升教师专业素养。完善拔尖创新后备人才培养模式，融合校内外教育资源，提升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加强对高中精细化管理，拓宽优化尖子生培养路径。

4. 促进职业教育适应需求纵横双通。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创新各类型、各层次职业教育发展模式，日益完善全区职业教育体系，建成临淄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夯实中职教育基础地位，实施办学条件提升行动，完成淄博市工业学校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任务。稳步推进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学籍互转。以职业能力增进为主线，强化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的有机衔接。推进中高职贯通培养，支持淄博市工业学校举办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申建或引进一所高等职业学院，优化职业教育办学层次。落实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重的法定职责，助力培养“百万工匠”后备人才。全面建成横向职普融通、纵向中高职贯通的现代职业教育，推进学历教育、职业培训和资格证书相融合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支持淄博市工业学校开展跨区域服务，推动校校合作、贯通培养，系统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建设人才成长“立交桥”。打造共享型实训基地、教育资源、教学团队、信息平台，建立健全共建共享的资源认证标准和交易机制，有效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建设和完善职业学校资源库，推动区域内行业、企业与职业学校开展面向生产需求的企业信息库、岗位技能标准库、人才需求信息库、创新创业案例库等开放资源。

5. 促进特殊教育协调发展资源覆盖。全面推动特殊教育协调发展，建立各学段特殊教育一体化发展模式。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实施随班就读示范校建设工程，建设高标准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实现特殊教育资源全覆盖。配足配齐特殊教育教师。建立符合各类型特殊教育特点的教育质量评价标准，全面提升教育质量。支持有条件的学校探索超常学生发现、培养机制，为超常学生培养提供科学指导。积极推广医教结合、康教结合模式，注重残疾学生的潜能开发和缺陷补偿。探索适合残疾学生特点的多样化中等职业教育，为各类残疾学生提供职业技能培训。

6. 促进民办教育长效发展管理规范。坚持教育公益性，依法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民办学校。落实生均财政经费补助政策，依法保障民办学校教职工社会保障权益。严格控制民办义务教育比重，完成民办教育分类管理。健全民办学校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完善民办学校风险防控和退出机制。推进民办教育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注重民办学校的特色化课程建设，引导鼓励民办学校特色化办学，提高民办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探索建立教育质量检测评估和第三方评价制度。全面规范管理校外培训机构。完成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营转非”工作。构建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长效机制，严格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和监管。优化慧服务平台建设，将教育培训机构的帐户管理、收退费纳入平台管理。开展常态化校外培训机构专

项整治。建立风险预警和危机处置工作机制，稳妥推进“双减”工作。

7. 促进继续教育高效发展彰显特色。全方位探索全民继续教育的途径和方法，逐步完善继续教育“三六三”模式。通过理顺“组织领导、工作运行、经费投入”三个管理机制，实施“免单培训、多元文化、服务学习、公益参与、协同共育、资源供给”六个引领机制，优化“激励评价、师资队伍、服务平台”三项保障机制，推动全区继续教育形成全域统筹规划、区域特色明显、操作方便快捷的局面。充分利用社区教育学院录播系统、党员远程教育、远程学历教育，建立起覆盖城乡、开放便捷的数字化学习服务体系。通过建设和整合利用相结合的方式，加强教育阵地建设，建成老年教育阵地、青少年校外实践教育阵地、家庭教育阵地、齐文化教育阵地、红色教育阵地、传统文化教育阵地、农业技术培训基地、职工培训阵地等多种教育阵地，面向全区居民开放四大中心、六类场馆，真正做到继续教育全民共建共享。打造继续教育精品课程，充分挖掘各相关单位、各社区、各学校的教育资源，不断创新继续教育的内容、方法、载体等，持续丰富继续教育资源的供给类型与规模，通过这些特色课程的实施，提高全区不同层次成员的思想素质、文化修养和技能水平，真正体现继续教育惠及全民的特色。推动全区继续教育特色发展，打造十个省级以上学习品牌，培育百个学习型组织，培养千名社区教育讲师，创建区域继续教育品牌。

（三）深化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建设

1. 推进师德师风建设。紧抓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持续深化“爱与责任”主题教育活动，强化政治理论、政策法规、典型案例等学习，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建立学生、家长和社会参与的师德预警、检查、评价机制，坚持自评、民主评议、服务对象评议和考核工作小组评议相结合，全面客观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和重大问题报告、惩处机制，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探索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充分发挥师德涵养基地和教师实践教育基地的作用，强化师德实践，让教师充分了解国情民情，更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组织好师德教育周、教育月活动，开展树身边典型、学身边榜样活动，打造“临淄最美教师”选树活动品牌。持续加强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补课治理工作，营造风清气正育人环境。

2. 推进教师队伍素质提升。根据生源变化，进一步做好教职工核编、定岗工作，准确预计各学年教师需求情况，积极与人社、编制等部门做好对接，争取用编进人计划。探索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教师招聘办法，遴选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结合区域实际，组织教师支教和交流轮岗活动，加强学校共同体建设，通过“名师送教”“管理教研一体化”等活动，推动城乡师资均衡配置。

3. 推进教师队伍活力激发。全面深化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聘任工作，健全“职务能上能下，待遇能升能降”岗位竞聘工作机制，明确岗位职责，加强聘后考核，实施动态管理。持续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进一步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完善教职工编制管理机制，按照“总量控制、统筹城乡、结构调整、有增有减”原则，建立区内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量控制，动态调控”机制，提高学科教师补充的针对性。建立健全与课时工作量、工作实绩、岗位等级等相衔接的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分配制度，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与中小学教师参与课后服务情况挂钩。

4. 推进教师地位和待遇提高。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正常增长及与当地公务员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落实省市关于建立绩效工资增量机制的要求，不断完善教师待遇激励机制。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创收净收入，可按照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支持职业院校教师通过科技成果转化、按规定兼职、在职创办企业、离岗创新创业等方式获得合理收入。通报表扬一批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扎实落实乡村教师按规定享受乡镇工作补贴和生活补助、职称、分级聘任、弹性岗位等政策，不断提高教师待遇。

5. 推进中小学校和教师负担减轻。遵循教育教学规律，聚焦教师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主责主业，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减轻督查检查评比考核负担。坚持分类治理，从源头上查找教师负担，进一步精简文件和会议。坚持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区域、城乡、学段等不同特点，避免“一刀切”。坚持标本兼治，加强活动归口管理，健全活动审批制度，对所有进校园活动全面监管，严格清理规范与中小学教育教学无关事项。坚持共同治理，调动各级各部门、社会各界力量，形成合力，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宽松、宁静的教育教学环境和校园氛围，确保中小学教师潜心教书、静心育人。

（四）提高智慧教育创新发展能力

1. 构建“互联网+教育”基础服务体系。改造升级临淄教育城域网，大幅提高各级各类学校宽带网络接入速率。支持校园有线、无线、物联网“三网”融合发展，开展 IPv6、5G 等新一代互联网应用。推进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实现学校多媒体教室覆盖率 100%，多媒体教室中配备交互性设备配备率 100%。强化数字化实验室、数字图书馆、STEAM 空间、虚拟仿真实验室、物联网终端系统等建设，打造智慧后勤、智慧安防、智慧照明等。推动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积极探索人工智能下的“因材施教”。加强“教育公共管理、教育公共服务、教育公共资源”三大教育平台建设，持续推进各级各类平台向智能化转型升级与深度整合，扩大数字教育资源使用范围。推进教育装备配备标准化建设。贯

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发布初中物理教学装备配置标准等6个学科配置标准的通知》（教基函〔2019〕5号），督促中小学学科实验室按照新标准配齐配足仪器设备及试剂耗材；推动中小学人工智能实验室、科学探究实验室、虚拟现实实验室等拓展类实验室的标准化建设。

2. 构建“一网统管”服务体系。推动教育行政办公数字化，支持全流程、全业务线上办理，普及线上协同办公、移动办公。推动政务服务全程网上受理、网上办理和网上反馈，实现一网通办。实现教育大数据广泛汇聚、深度融合与创新应用，推动建立大数据支撑下的教育治理与服务新模式，实现对区域教育大数据可视可控可管，进一步优化一站式的管理服务、个性化的教学服务、精准化的科研服务、智慧化的生活服务。

3. 创新和完善网络安全责任制度。实现网络和信息安全运维的精准化服务和管理。进一步加强技术防护和网络安全队伍建设，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提升舆情监测、预警和处置能力。健全教体系统网信工作体系，组织开展网络信息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师生网络安全意识，提升学校网络信息安全意识，提高网络信息安全防范能力。

4. 推进新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动智能技术深度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促进教学内容、教学形式、评价方式创新，实现教学模式和教育形态转变。建设智慧课堂，探索推进人工智能环境下的课堂教学变革，借助于移动学习终端，全面促进智能技

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依托人工智能，实施因材施教和精准教学，推动课堂教学由“教师为中心”向“学生为中心”转变，帮助学生改进学习方式，提高学习效果。实施城乡“三个课堂”（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建设与应用工程，以信息化助推“双减”增效减负和城乡教育优质均衡一体化发展。打造智能化、数据化、浸润式、虚拟化的“融合课堂”，促进线上线下教育融合发展，利用优质数字资源和网络构建不同形态、灵活高效的学习共同体，实现智能化自主学习、探究学习、协作学习。

5. 提高师生的信息化素养。实施“互联网+教师专业发展”工程，开展全区中小学教师信息化2.0能力提升全员培训。开展教育信息化教师应用交流展示、评选活动，推动教师更新观念、增强能力，主动适应新技术变革。积极推动物联网、大数据、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中小学的创新应用，开展基于项目的跨学科学习，着力提升学生的信息素养、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养成数字化学习习惯，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制定完善师生信息素养标准，建设师生信息素养水平大数据监测评价体系。

（五）推动教育改革创新

1. 实施校长职级制。制定校长职级评审、任期考核、干部选拔任用、交流任职等系列配套文件，完善以职级制为核心的中小学校长管理体制，努力形成教育家办学的激励机制和政策导向，

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校长队伍，为全区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队伍保障。

2. 实施强校扩优行动。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办好老百姓家门口每一所学校（幼儿园）为目标，深化基础教育管理体制和办学模式改革，推进实施合作办学、联合办学和强弱学校对口帮扶。推进集团化办学，发挥教育改革优秀经验、先进模式、优质资源的辐射带动作用，培育形成一批新优质学校，推动全区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优质教育资源分布情况和各学校办学实际，制定集团化办学整体规划，发挥行政主导推动作用。建立多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集团化办学的体制机制障碍。

3. 深化教育科研创新发展。进一步加强教育科研阵地建设，发挥“互联网+”临淄教研平台作用，实施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育科研培训。更新临淄区教育科研专家库，充分发挥兼职教研员引领示范作用。设立课堂教学改革专项课题，落实“教学、教研、科研”一体化研究策略。强化教育科研过程管理，对教育科研人员进行跟踪式全过程科研路径培训，构建同质性课题研究群，对全区各级课题进行分类指导与管理，引进专家，强化过程性研究指导和调度。搭建教育科研成果展示平台，创新科研成果推介路径，以“新基础教育”研究为依托，提升义务教育质量，强化高中教学与备考质量，打造高效课堂、深度课堂、特色课堂。创新教研模式、提高教研实效、提升服务水平、加强示范引领，以听评课为契机，深入课堂、走进课堂、研究课堂，助力教育质量的

提升。加大教育教学理论研究、课程课标研究、教材教法研究、考试评价研究，以研促教。积极探索基于核心素养视角下的学科教学、教学研究与考试评价等，推进学习方式的自主化、学习内容的综合化、实施路径的多样化与能力培养的全面化。全面推进监测评估体制机制建设和监测指标体系研发工作，打造基于“教一学一评”一致性的教学研究新格局，探索创新监测评估工具方法，保障监测评估结果系统、科学、可靠。

4. 深化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形成产教良性互动、校企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效衔接。做好淄博市工业学校智能制造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培训项目建设工作。支持淄博创业职业教育集团争创国家级骨干职业教育集团。健全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鼓励淄博市工业学校增设与四强产业或其他与淄博产业契合度高的专业，形成对接产业、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的专业布局。纵深推进“三教”改革，深入实施1+X证书（即“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扩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覆盖范围，“岗课赛证”综合育人，不断提高行业企业认可度。大力推进管理体制变革，落实职业院校在内部管理、专业设置、教师招聘职称评聘、内部薪酬分配、校企合作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推动职业院校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就业创业培训和再就业培训。加强职业教育理论与政策研究，完善职业教育教科研体系，提升专业服务水平。

5. 深化国际交流合作。推进国家课程、地方课程校本化，构建有活力、有特色的校本课程体系，实现学科课程与国际化理念相融合，提升教师国际化素养。鼓励各学校发挥资源优势，深入开展校际、城际教育交流活动，形成多元化、多梯次的教育对外开放格局。规范高中学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提升质量和水平。鼓励学校通过“互联网+”“智能+”等方式向国外友好学校输送教育资源。

（六）完善科学教育评价体系

1. 健全科学评价制度。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以迎接上级对区政府开展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为契机，督促相关部门积极作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到位，不断强化政府保障工作。推动学校开展教师评价、学生评价，积极打造评价改革样板学校。强化理论学习、学习先进经验，稳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

2. 完善学校评价标准。认真贯彻执行“双减”和“五项管理”政策，落实《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基本规范》要求，落实投诉必查、“双随机”抽查，探索“底线+特色”“规范+示范”实施路径，健全中小学办学基本规范落实机制，指导学校对标研判、依标整改，坚守办学底线，将考生诚信考试情况纳入对学校考核指标体系。突出“一校一案”自主发展，推进中小学全面育人学校、特色学校品牌创建，激发学校发展内生动力，打造高品质学

校。健全完善职业院校办学质量考核方案和专业（群）发展水平考核方案，综合利用学生、教师、用人单位、企业、行业、第三方、同行、教育主管部门等多方评价的结果，引导职业院校按类型教育规律办学、面向市场灵活开放办学、内涵发展特色创新办学。

3. 完善教师评价方案。从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做好教师考核工作。制定幼儿园教师工作评价体系标准，幼儿园教师评价突出保教实践，把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促进儿童主动学习和全面发展的能力作为关键指标，纳入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幼儿教师职后培训重要内容。落实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将家校联系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内容。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考核办法，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绩效突出的教师倾斜。强化一线学生工作，明确各级各类学校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

4. 完善学生评价办法。深入推进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培植一批评价改革样板学校，推出可复制、可推广的好经验。分学段、分类型研究制定中小学、中职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标准，统筹利用结果评价、过程评价、增值评价、综合评价等方式，完善学生德智体美劳评价办法。推进德育评价方式方法改革，探索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手段，建立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等多元参与的学生德育评价模式，建立学生品行表现纪实制度。

5. 完善用人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在教师招聘中按照岗位需求确定学历层次、岗位条件，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严格规范招录工作。优化绩效考核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多劳多得、优劳优酬的激励机制。

6. 完善考试评价制度。规范中小学招生行为，实现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探索多次考试、等级表达、综合评价和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机制和“分数+等级”录取模式。完善高中录取名额指标分配办法，促进初中均衡化发展。规范考试管理，加强标准化考点建设和考试环境综合整治，建设全面保障教育考试安全的综合平台。通过中等职业教育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加强职业学校教学质量检测，提高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七）提升教育治理水平与保障能力

1. 健全教育法规制度。严格落实教育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教育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制定教育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配齐配强教育执法力量，建立健全执法体制机制。完善教育行政处罚制度保障体系，实现教育行政执法规范化、常态化。建立重大教育违法事项通报制度和重点督办制度，开展重点领域执法专项行动，探索建立教育督导和教育执法协同机制，规范教育行政执法，助力建设法治政府。

2. 健全政府管理教育职能。构建法治化的教育行政管理体制，切实转变政府管理教育职能，综合运用规划、标准、信息服务、督导问责等现代治理手段，依法全面履行公共服务职责。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实施流程再造攻坚行动，深入推进“一次办好”改革。综合运用容缺受理、告知承诺、数据共享、材料互认等方式，推动教育政务服务信息跨平台、多终端同源发布，实现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档案在教育政务服务中的应用，电子材料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推动教育政务服务“进厅办、网上办、掌上办、云上办”。

3. 健全学校安全管理机制。增强安全意识，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和学校主体责任，提升平安校园建设水平。丰富安全教育形式和内容，扎实开展各类安全教育活动，提升学生安全素养。巩固学校保安队伍年轻化、职业化、规范化建设成果，积极推动智慧安防建设，进一步夯实校园安防基础。突出制度建设，注重教育引导，坚持综合整治，不断完善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防范治理体系。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和校车、食品饮用水等重点领域事故防范工作。加强学校食堂规范管理，严格落实大宗食材统一采购和食堂财务管理制度，加强燃气、用电、校舍、设施、饮用水监管力度，提升校园后勤安全保障。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强化校园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长效机制，深入开展防范和抵御宗教邪教向校园渗透专项行动。完善“全覆盖、全方位、全天候”舆情检测体系，做好网上涉教育舆情监控工作。

4. 健全现代学校制度。加快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加强学校章程建设，全面构建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建立健全章程执行监督机制。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负责制，建立健全校长办公会制度、校务委员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家长委员会制度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鼓励学校创新管理体制和办学模式。完善监事制度，加强学校基层民主管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等机构在学校重大事务决策、监督中的作用。推动完善现代职业学校制度，建立学校、行业、企业、社区等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和董事会。完善校长选聘制度，依法保障校长行使管理权，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的法人治理结构。

5. 健全教育投入保障机制。优化教育经费投入和管理机制，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全面落实各教育阶段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加大教育项目资金投入力度，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依法加强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和使用，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支持教育事业，保障各级各类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科学管理使用教育经费，全面落实管理责任，健全“谁使用、谁负责”的教育经费使用管理责任体系。全面改进管理方式，健全教育经费监管体系。全面提高教育经费使用绩效，健全体现教育行业特点的绩效管理体系。健全民办学校财务、会计制

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发挥内部审计预防和纠错防弊功能。全面增强管理能力，提高教育财政干部队伍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水平。加强各级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将教育经费投入和使用管理情况作为教育督导和政府履职评价的重要内容。利用好上级专项资金，积极争取区财政支持，继续做好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维修改造项目库、取暖专项补贴等工作，进一步提升中小学办学条件，促进教育事业健康稳定发展。深化学生资助标准化管理，优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认定机制。

6. 健全办学条件提升长效机制。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不断优化、整合教育资源配置，持续扩增优质教育资源。建立健全中小学学位资源预警机制，依据人口结构、学龄人口变动趋势等，统筹考虑现有教育资源状况、地理环境、交通条件、中小学服务半径、建设标准和教学保障能力等因素，调整完善普通中小学校布局建设规划，并纳入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效化解人口洪峰带来的学位压力。实施教育资源提质扩容工程，“十四五”期间新建、改扩建普通中小学校7所，新建漪源学校、城西中学，改扩建齐陵二中、遄台中学东校区、临淄益中外语学校，迁建现代双语学校、临淄八中；启动新一轮农村教育资源布局调整，逐步调整办学条件不达标的小规模学校，2022年整合齐都镇桓公小学、金岭镇中心小学、敬仲镇第一小学、临淄区蜂山学校4所薄弱学校；2023年整合稷下街道中心小学、稷下街道安次小学，2024年整合朱台镇桐林小学、稷下街道董褚

小学。持续实施校舍维修改造和设施设备更新工程，全力保障校舍安全，持续提升办学条件。

7. 健全高质量教育督导体系。贯彻落实《淄博市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意见》，优化管理体制、完善运行机制、加强队伍建设、强化结果运用，全面落实督导评估、检查验收、质量监测法定职责，加快构建“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高质量教育督导体系。以迎接上级政府履职评价为契机，促进区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教育职责，落实教育优先发展要求。规范开展经常性督导，引导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充分发挥教育质量监测中心职能，加强与上级基础教育质量监测机构沟通协调，合作开展教育质量评估监测。提升智慧督导工作质效，扎实开展教育高品质发展动态监测，积极推进督导责任区管理“一网通办”。强化教育督导结果运用，完善反馈报告、整改复查、奖励通报、追责问责等相关制度，狠抓《教育督导问责办法》落实，完善运行机制，构建高质量教育督导体系。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力量积极支持的工作格局。推动党对教育规划实施的统筹领导，做好发展战略、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项目与本规划的衔接，科学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发展目标和具体政策措施，将“十

四五”规划总体部署落实到各项专规和政策中。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化党建引领作用发挥，做到党建与业务工作相融合、相促进，把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到学校工作各方面。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强化“一岗双责”。加强监督执纪问责，着力解决教育领域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

（二）加强教育经费保障

全面落实各教育阶段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加大教育项目资金投入力度，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科学管理使用教育经费，全面落实管理责任，健全“谁使用、谁负责”的教育经费使用管理责任体系。全面提高教育经费使用绩效，健全体现教育行业特点的绩效管理体系。全面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加强教育经费管理，健全预算管理机制，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全面增强管理能力，提高教育财务干部队伍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水平。着力强化财政教育经费监督管理和审计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提高教育资金使用效益。

（三）凝聚社会教育共识

积极搭建社会各界关心教育、建言教育、支持教育的平台，充分发挥社会机构、社会团体的积极作用，引导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区、家庭和社会公众，多形式多途径参与和支持教育建设。

优化舆论宣传引导机制，加大舆论宣传力度，创新教育宣传引导方式，及时宣传报道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举措和进展情况，广泛传播科学的教育理念与方式方法，汇聚教育发展正能量。加强对社会舆情的分析研判，将民意及时反映到教育决策管理中，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主动参与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切实保障师生安全

牢固树立安全首位思想，强化完善人防、物防、技防的校园安全防控体系。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和学校安全管理，提高预防灾害、应急避险和防范违法犯罪活动的的能力。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学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做好教育改革与发展影响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时化解教育改革与发展过程中的各种矛盾，杜绝各种重大学校责任事故和群体性事件。强化安全底线思维、红线意识，不断加强校园安全组织领导，完善突发事件、消防事件、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控、矛盾纠纷调处等防范体系。健全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确保学校安全稳定工作落实到位。加大校园安防建设，不断提升校园安全智能化、规范化水平。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宣传和学校安全管理，提高师生安全素养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的能力，切实保障师生安全。

临淄区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行动	以宪法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民法典为重点，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构建系统完整的法治教育体系。积极推进综合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加强政府部门、学校、社会、家庭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校内校外、课内课外、网上网下相结合的法治教育合力，全面提高中小学生法治观念和法律素养。
2	幼儿园建设与提升工程	计划支持 22 所左右幼儿园新建改扩建以及改造提升（设施设备、玩教具配备以及“改水”“改厨”“改暖”“改院”等重点部位改造等），提升办园条件。统筹用好教育转移支付资金，建立完善学前教育综合奖补制度，更好发挥资金激励引导作用。
3	中小学新建、改扩建工程	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建立健全中小学学位资源预警机制，依据人口结构、学龄人口变动趋势等，统筹考虑现有教育资源状况、地理环境、交通条件、中小学服务半径、建设标准和教学保障能力等因素，调整完善普通中小学校布局建设规划，并纳入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十四五”期间新建、改扩建普通中小学校 7 所，新建濲源学校、城西中学，改扩建齐陵二中、遄台中学东校区，临淄益中外语学校，迁建现代双语学校、临淄八中。

4	教育质量提升行动	<p>加快建立和完善适应新高考制度的育人模式，实施普通高中学校强科培优计划，努力打造省市级特色高中，建设特色学科基地，加快普通高中与国内高校合作，推进拔尖创新后备人才培养。指导各高中学校编制、完善、落实新一轮自主发展规划，推动各高中学校实现精细化管理、特色化发展。</p>
5	普通高中强科培优行动	<p>强化特色课程建设，加强区域间的教学改革、教师研训、课堂交流。支持区域内普通高中发展优势学科，重点培育建设一批市级学科基地，积极参与省级学科基地的申报和评选，以学科基地建设推动区域内特殊高中建设。</p>
6	职业教育资源扩增行动	<p>加快淄博市工业学校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进度，持续扩增中等职业教育资源，增加中等职业教育学位数；通过发展淄博市工业学校5年制高等教育及举办山东新能源职业学院等措施，增加专科职业教育学位数。</p>
7	调整优化职业教布局	<p>加快推进混合所有制山东新能源职业学院建设。加快淄博市工业学校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依托淄博市工业学校，建设农耕教育基地。推动淄博市工业学校改扩建工程建设，优化提升全区中职学校办学条件和规模。</p>
8	创新职业学校教学模式	<p>推进“课堂革命”，实施行动导向教学，推广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持续开展“学课标、用课标”主题教研活动。综合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灵活采取项目教学、情境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教学方式。探索现代学徒制校企“双元”育人模式，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开发信息化资源，建设在线开放精品课程。</p>

9	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	推进临淄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到2025年，特殊教育学校达到省定办学条件标准，全面推进随班就读工作，建设6所省级示范校。支持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医疗康复机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举办特殊教育。关注孤独症、多重残疾及重度残疾等儿童群体和家庭，增进民生福祉。
10	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工程	实施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工程，形成“智脑结合、物联感知、数据分析、按需推送”的立体化、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的智慧教育新生态。推动云、网、端一体化“交互式”在线教学系统项目建设，推进“三个课堂”常态化应用，实现网络教研、网络双师同步课堂覆盖城乡学校，开设校际间、区域间的城乡网络互动教学，借助信息化缩小校际、城乡教育差距。
11	中小学现代学校制度建设行动	建立完善现代教育治理政策体系，建立“学校权限下放清单”“学校管理正面清单”“负面清单”“检查清单”，落实校长职级制，扩大中小学办学自主权。落实“一章程带五会”运行机制，鼓励学校创新管理体制和办学模式。
12	推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区）”创建	优化创建机制，完善创建方案，建立问题台账，全力破解大校额等瓶颈问题。开展区级评估“回头看”，持续推动问题整改，加快实现“校校达标”“项项达标”。优化创建机制，完善创建方案，建立问题台账，全力破解大校额等瓶颈问题，制定切实有效工作措施，持续推动问题整改，加快实现“校校达标”“项项达标”。
13	推进“国家学前教育普惠县”创建	完善创建规划，细化推进措施，分批组织开展市级评估，完成市级评估全覆盖；分区县建立创建台账，加快提升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和办园品质。

	建	
--	---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人武部办公室，
区法院，区检察院。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7日印发
